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6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众荣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于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24433A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南佑路7号翠屏科创大厦六楼6026-1房间（江宁开发区）

南京众荣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3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6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6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神路口319号，于2022年7月租用现址投入经营，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钣金喷漆。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喷涂、补漆、流平、烘干等维修作业应在密闭喷烤漆房中进行，调漆、清洗喷枪等涉有机废气排放的操作应设置密闭空间或设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废气应设置排气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确保涉VOCs操作场所及排风筒附近无明显异味。现场检查时时发现你公司两间喷漆房内均设有调漆台，打开两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发现东侧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中未安装活性炭，西侧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已堵塞，不能满足正常喷漆废气处理需要，使用pid检测仪测得东侧喷漆房内Vocs峰值为56.34mg/m³、西侧喷漆房内Vocs峰值为117mg/m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1份，证明生产工艺对应的污染防治要求。）

【证据6】环保举报受理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8】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元整（¥236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叁佰陆拾元整（¥236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